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22日收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清苗先生本人持有安井食品7,6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安井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张清苗先生提交的《关于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函》,张清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51,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9%,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其目前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职务

张清苗 8,474,000 2.8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公告编号:临2022-096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减持前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职务  
张清苗 8,474,000 2.8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近日与客户集中签订了多个型号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1,602.325万元。

二、合同对手方概况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某型号项目红外热像仪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  
3.合同金额:6,166.325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履行具体时间安排按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6.其他: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售后服务、包装标准、随机附件、交货方式、交(提)货地点、结算付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防暴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二  
3.合同金额:5,436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履行具体时间安排按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6.其他:合同订立的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和运输方式、附件清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1,602.32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2%,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因客户采购计划推迟导致公司型号项目定购进度受到影响,部分项目出现订单签署推迟。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及汉丹机电现有型号项目的持续供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安排,全力保障已签订订单项目高质量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盛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创”),以华盛联创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自实施主体华盛联创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华盛联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沈鸣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6F0YM2U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7.住所:江阴市长泾大道18号M幢3002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盛锂电 3,500 70%  
华盛新能源 1,500 30%

注:华盛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继续实施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6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公允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本次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

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6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股本)-(467,738,363×0.139)÷471,506,363=0.137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0.1379)+0]÷[1+0]=16.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人民币16.8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68.71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8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17.4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和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润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自愿限售(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72,500,000 41.43% 6.36% 否 2022年12月21日 办理解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72,500,000 41.43% 6.3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

二、转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后持股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是否自愿限售,是否补充质押,是否补充担保) 未质押股份情况(数量、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391,840 15.36% 0 72,500,000 41.43% 6.36% 0 0 0 0 0 0

邢运斌 135,528,525 11.89% 0 0 0 0 0 0 0 101,664,694 75%

孙海峰 24,214,246 2.13% 0 0 0 0 0 0 0 18,160,694 75%

廖心萍 16,425,049 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熊静英 14,825,049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洪洪 14,825,049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于作木 12,825,049 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陈发友 10,849,941 0.95% 0 0 0 0 0 0 0 0 8,137,281 75%

于树明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0 0 6,177,103 75%

于树明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0 0 8,236,138 100%

熊静萍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熊静萍 8,236,138 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5,129,000 38.26% 0 72,500,000 16.63% 6.36% 0 0 142,366,000 31.81%

上表中邢运斌、孙海峰、徐承友、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超过5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6,381,912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06,527,5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9,614,6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912,901万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广州立德、广州煦昇及公司间接股东广州肇云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通过广州立德、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敏、郝洁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通过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冯马敬、李伟文、林冬艺及通过广州肇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袁龙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通过北京尚高、广州肇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彦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北京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立德、广州煦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通过广州立德、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敏、郝洁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品高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品高股份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高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品高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970,92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2%;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73,09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897,8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65,300	5.72%	6,465,300	0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76,468	3.76%	4,276,468	0
3	广州品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28,520	3.03%	3,428,520	0
4	广州品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14,079	2.76%	3,114,079	0
5	宁波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263	2.57%	2,905,263	0
6	广州白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44,315	2.08%	2,344,315	0
7	广州肇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563	1.64%	1,851,563	0
8	广州江天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61,490	1.47%	1,661,490	0
9	广州友第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943	1.10%	1,246,943	0
10	恒创	1,242,000	1.10%	1,242,000	0
11	民生证券-中国通海-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073,092	0.96%	1,073,092	0
12	熊俊杰	1,036,000	0.92%	1,036,000	0
13	深圳市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2,800	0.77%	872,800	0
14	廖静萍	680,000	0.61%	680,000	0
15	薛泽波	414,000	0.37%	414,000	0
16	李亚强	414,000	0.37%	414,000	0
17	曹洪正	414,000	0.37%	414,000	0
18	冯马敬	346,000	0.31%	346,000	0
19	曹洪源</				